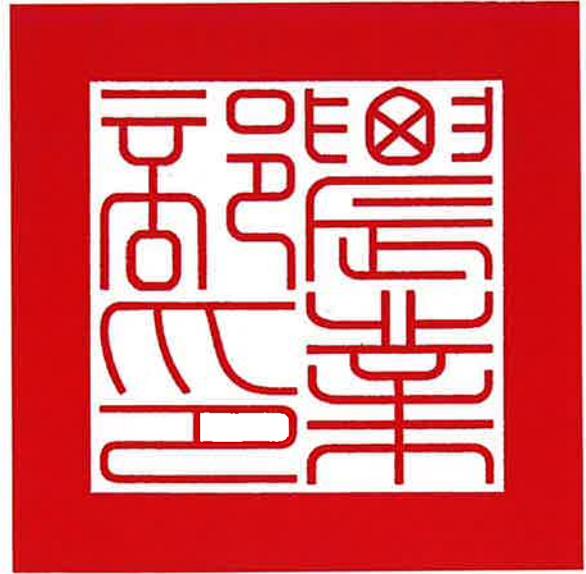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8745B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特酮草氟胺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 駱 季